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9-B747-01

修正案号: 39-6266

一. 标题: 检查/安装外部蒙皮加强板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53A2748 中所列的所有波音 747-100、747-100B、747-200B、747-200C、747-200F、747-300、747SR 和 747SP 系列飞机。

注1: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F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、FAA AD 2009-04-16	修正案号: 39-15822
2、CAD2008-B747-09	修正案号: 39-6000
3、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53A2748	2008 年 5 月 9 日
4、波音服务通告 747-53-2253	1984 年 12 月 14 日
5、波音服务通告 747-53-2253R2	1990 年 3 月 29 日
6、波音服务通告 747-53-2253R3	1994 年 3 月 24 日
7、波音服务通告 747-53-2272R18	2002 年 5 月 16 日

8、CAD1994-B747-04

修正案号：39-1167

9、CAD1990-B747-25

修正案号：39-0504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8-B747-09, 39-6000

为防止机身蒙皮出现裂纹, 导致飞机释压, 损坏飞机结构完整性, 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 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CAD2008-B747-09的要求

服务通告参考段落

A、在本指令中, “紧急服务通告”一词是指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53A2748的施工指南。

对可接受的外部蒙皮加强板的检查

B、对于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748中第1组, 构型2中的飞机: 在本指令B(1)、B(2)和B(3)段规定的时间, 以后到者为准, 按照上述服务通告第1部分, 实施外部一般目视检查, 确认在左右侧桁条S-6搭接处是否安装了可接受的外部蒙皮加强板。

(1) 在累计10000个总飞行循环之前;

(2) 在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47-53-2253完成改装后的8000个飞行循环内;

(3) 在2008年5月26日后的9天内或者100个飞行循环内, 以先到为准。

两侧均发现可接受的外部蒙皮加强板

C、如果在按照上述紧急服务通告执行本指令B段要求的检查过程中发现左右侧桁条S-6搭接处已安装了可接受的外部蒙皮加强板, 则本指令不要求进一步工作。

未发现可接受的外部蒙皮加强板-重复相关调查和纠正措施

D、如果在按照上述紧急服务通告执行本指令B段要求的检查过程中, 发现左侧或右侧桁条S-6搭接处尚未安装可接受的外部蒙皮加强板: 在下一次飞行之前, 通过完成上述紧急服务通告第2部分规定的措施, 实施所有适用的相关调查和纠正措施。此后以不超过300个飞行循环的时间间隔重复适用的相关调查措施, 直到完成本指令E段要求

的改装。

本指令的新要求

终止改装

E、如果在按照上述紧急服务通告执行本指令B段要求的检查过程中，发现左侧或右侧桁条S-6搭接处尚未安装可接受的外部蒙皮加强板：在首次实施了本指令D段要求的相关调查措施后的3000个飞行循环内，或本指令生效后的300个飞行循环内，以后到为准，根据适用性，在左右两侧桁条S-6搭接处安装可接受的外部蒙皮加强板。可接受的蒙皮加强板要求安装在尚未安装可接受加强板的飞机侧面。此安装包括进行对蒙皮开孔的高频涡流探伤(HFEC)检查，以确认是否有裂纹，并根据适用性除去裂纹。按照上述紧急服务通告实施所有措施。完成此安装可终止本指令D段要求的重复相关调查措施。

注2: 上述紧急服务通告参考了波音服务通告747-53-2253R3和波音服务通告747-53-2272R18，作为完成改装（安装可接受的外部蒙皮加强板）施工的附加服务信息。

注3: 在CAD1994-B747-04要求的措施之中，其中之一为波音服务通告747-53-2253中规定的改装措施。

注4: CAD1990-B747-25要求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47-53-2253R2实施检查。

替代方法

F、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，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(3) 若等效替代方法能够提供可以接受的安全水平，则其可以用来实施本指令中要求的任何修理。但批准的修理方法必须满足飞机的审定基础，并且该批准必须特别说明针对本指令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9 年 4 月 2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9 年 3 月 27 日

七. 联系人: 宗捷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10-64595987